



采购项目编号：5119032020000204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地药材种植面积图斑核查服务

磋商文件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0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道地药材种植面积图斑核查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19032020000204；

2、项目名称：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道地药材种植面积图斑核查服务；

3、采购人：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3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选取开展道地药材新增种植面积季度图斑锁定工作的供应商一名。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不动产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磋商文件自 2020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09:30-12:00,15: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介绍信日期须和到达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一致)。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磋商文件售价:200 元/份(现金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10 日 15:00(北京时间)。

评审时间: 2020 年 07 月 10 日 15: 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00821111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3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
3	报价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及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得分且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五、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
--	---	---

		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或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7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0%-10%（由采购人决定收取比例）；

	(实质性要求)	户名/账号/开户行：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缴纳； 缴款方式：采取转账、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11	供应商询问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008211110。 2、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12	供应商询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地址：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008211110。 2、其他方面的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恩阳区财政局； 地址：恩阳区曾家坝置信逸都花园 15 栋（舜联大厦）12-13 楼； 联系电话：0827-336858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自订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16	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用：6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代理机构交纳；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17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磋商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

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考察会和现场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及“报价单（）轮”三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承诺函；

- (3) 首轮报价表；
- (4)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服务方案；
- (9)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10) 知识产权声明函
- (11) 其他磋商文件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报价单（）轮”：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

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报价单（）轮”，单独密封、现场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及“报价单（）轮”应分别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

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10（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单（）轮”应分别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报价单（）轮”可不在最外层做标注）。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单（）轮”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因特殊原因不能到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因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经协商一致后可采用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

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

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交款金额、交款方式、交款时间、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同采购人约定。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

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不动产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 (2)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不亲自参与投标时适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省外供应商参加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外，其他行业不得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磋商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或字样的表示，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 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四)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相应时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 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一）投标人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二）投标人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提供，本项目：无。

八、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不动产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九、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十、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响应）

提供承诺函。

十二、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十三、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备注：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四大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安排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2020年起将开展道地药材新增种植面积季度图斑锁定工作。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测绘范围:恩阳区行政区域内(十五个镇和三个街道办事处)。

(二)总测绘面积:1.2万亩左右(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三)具体内容要求:

1、草本药材

实地根据小班或地块的实际栽植范围,可采取罗盘仪实测、地形图或遥感影像调绘、GPS实测或GPS控制点与地形图调绘相结合的方法核实面积、并标注在地形图上,形成成果基础图。

2、木本药材

实地根据小班或地块的实际栽植范围,可采取罗盘仪实测、地形图或遥感影像调绘(比例尺不超过1:10000)、GPS实测或GPS控制点与地形图调绘相结合的方法核实面积,并标注在地形图上,形成成果基础图。零星种植木本药材可根据实际情况以株数折合成相应亩数计算。

（四）最终提交的资料

- 1、提交图斑面积核查报告（共 4 份）。
- 2、提交图斑勘界图（共 4 套）。
- 3、提交全区图斑测绘总图（①含图斑编号及面积；②共 4 套）。
- 4、提交汇总统计表（①至少包括图斑编号、所处地理位置名称、实际面积、栽种产品等；②共 4 份）。
- 5、提交样地照片：对实际栽植范围内的品种、栽植规格、栽植行距、抚育情况拍摄详细的照片（①每个样地照片 2-4 张、②共 4 套）。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完成时间：2021 年 01 月 20 日前完成（共完成四次测绘，具体测绘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三）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抽查复核工作。

（四）成交供应商需（服务期限内）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部门的抽查。

（五）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应对有关技术和商业资料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

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验收及其他要求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一、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二、授权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字）：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一、投标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投标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专业·诚信·合力创新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承诺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

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三、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万元)	备注
1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地药材种植面积图斑核查服务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此项目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相关的全部内容 & 要求逐条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相关的全部内容及要求逐条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报价单（）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万元)	备注
1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地药材种植面积图斑核查服务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磋商现场填报，密封后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特别提醒：磋商结束后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十五、其他相关材料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五、六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3.1 的情形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

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

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或者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

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2、供应商澄清、说明

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3.1 和 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注：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01 号）第十四条规定“报价低于平均价 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如现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服务方案 48%	48 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应包含：工作流程及方法、组织机构设置、资源配置、成果提交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项缺项或方案脱离实际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应包含：工期计划目标、工期进度安排、具体工期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方案脱离实际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质量检查流程、质量保障措施、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方案脱离实际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应包含：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方案脱离实际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三	履约能力 40%	人员配置 16分	1、项目负责人（1 名）具备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1 名）具备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3、质检负责人（1 名）具备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4、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员每具有一个地籍测量员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共同评分因素
		设备配置 4分	1、拟投入本项目全站仪 1 台及以上得 1 分。（提供仪器鉴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拟投入本项目 GPS 1 台得 1 分，每增加一台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仪器鉴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履约经验 20分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每提供类似测绘业绩得 4 分（类似业绩如：地形图测绘等），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四	投标文件规范性 2%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4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1 项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力资源、日常管理、服务、税费等，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

第四条：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2.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